



(此表格由屬會負責人或教練填寫，需於使用日期最少 4 個月前遞交。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更新於 Updated on 3.8.2026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A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UNION LIMITED

Room 1013, Olympic House, No.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504 8125 Fax: (852) 2576 6532 Web-site: www.hkcmcu.org.hk E-mail: office@hkcmcu.org.hk

**必須提供一名教練及一名二級運動員或以上資歷人士的資料作申請之用，申請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
關場地取場及使用場地。**

(1) 申請教練 英文 姓名：	身份證號碼(首 4 個數字)：
教練註冊編號：	教練級別：
教練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2) 申請教練/助教/二級證	身份證號碼
持有人 英文 姓名：	(首 4 個數字)：
教練/助教/二級證註冊編號：	資歷級別：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3) 申請教練/助教/二級證	身份證號碼
持有人 英文 姓名：	(首 4 個數字)：
教練/助教/二級證註冊編號：	資歷級別：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責任聲明：本人已閱悉通告 **EC/GA/CL/026/2026**，並清楚、明白及願意遵守有關租用攀石牆的各項規定及未有依時取場的罰則，謹此聲明。

屬會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申請日期：	

屬會印鑑：

攀石牆租借須知：

1. 各屬會需向總會繳交保證金\$3,000，抬頭「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支票背部請寫上屬會名稱，寄：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3 室[註：租用康文署攀石牆]。如已繳交，則無需理會。
2. 如取消使用場地，屬會務必於使用日期最少 22 天前電郵通知總會 venue.booking@hkcmcu.org.hk，否則恕不辦理。
3. 如因天氣關係取消當日用場，請屬會或教練先致電通知有關場地及務必於當日下午 **5:30** 或之前電郵通知總會 venue.booking@hkcmcu.org.hk。

未有依時取場之罰則：

1. 保證金將被全數沒收。
2. 總會將暫停該屬會及教練租借康文署設施資格 12 個月。
3. 由總會接獲康文署所發起之違規通知書計起 20 天後，該屬會所有已獲分配的場地，將會被全部取消。
4. 總會將暫停該屬會及教練接辦由康文署資助的課程或由總會主辦的課程之資格 12 個月。

[以上措施及罰則將於每次教練註冊年度重新計算。]